

專案質詢

8-2-1-008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姚委員文智，鑑於近期性侵案件層出不窮，美國國務院發布之全球人權報告亦指出台灣性侵事件相當嚴重，而最近又陸續發生多起教師性侵學生之案件，造成社會人心惶惶。針對如何防範校園性侵事件、保障校園學生人身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，2009 年性侵案件為 3,502 件，2010 年上升至 4,090 件，近期美國國務院的全球人權報告則指出，台灣目前性侵案件相當嚴重，而受害者因擔心害怕報案後會曝光身分，往往不敢向警方報案，導致存在龐大的性侵黑數。
- 二、昨日發生一起男性教師對男童性侵案，至少有四所學校、十二名男孩受害，更有受害者遭到性侵更長達四年。而近年來校園發生老師性侵之案件也越來越多，據教育部之資料統計，近三年來因性侵被解聘的正職教師就高達三十八人，而今年僅過半年就已解聘九人，然而此數據僅包括正職教師，其他非正職教師涉性侵而被解聘的尚未納入計算，也因此，實際數字必然更為驚人。
- 三、本席認為，只要是學校聘用的人員，無論是專任教師、兼職教師亦或者是行政人員、工友等人，學校皆有全面清查是否有性侵前科之責任，而學校社團的指導老師雖非正職，亦需納入清查，以減少校園性侵。
- 四、此外，本席主張，教育部對於性別平等觀念應更落實於學生與家長間，對於學生身體之自主權應明白予以宣導，亦應加強設置校園之求助及輔導機制，建構出完善的預防機制，至上而下全力防範此類型案件再度發生。